

伴唱產品業者要求經銷商不得同時使用競爭品牌，公平會認定違法

擁有音樂著作權之伴唱產品業者，發函內容切勿有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之情事。

■撰文＝蔡惠琦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）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檢舉A公司製作損害B公司營業信譽不實情事之函文，散布予A公司下游經銷商，企圖阻止下游業者與B公司交易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案件事實

A公司與B公司為伴唱產品市場競爭同業，A公司坦承製作函文內容包含B公司涉及違反著作權法，以及A公司伴唱機曾因店家使用其他涉及侵權之產品遭連累扣押等情事，且聲明為維護商譽，故不與B公司產品併用，並寄發予下游承租A公司伴唱機之經銷商（一般稱放台主），請放台主向店家說明及要求有同時租用B公司產品者辦理退租A公司伴唱機。

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

經公平會調查A公司函文內容，確實B公司曾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具體情事，並無不實。但述及A公司過往曾因下游店家使用其他涉

及違法之伴唱產品，致其伴唱機因其他業者之侵權產品被司法機關連帶扣押一事，與B公司並無關連，A公司因此於函文中主張放台主不得併用B公司產品，並無正當性。又基於A公司在伴唱產品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力量，函中要求放台主向店家說明並辦理退租A公司產品，具一定商業施壓效果，以A公司之市場力量，下游交易相對人如不租用A公司伴唱機幾乎無法營業，顯見A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交易關係中具一定影響力。A公司寄發函文之行為，使下游經銷商傾向避免與B公司交易，進而有限制競爭之虞，公平會因此認定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所規定，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的行為，並予以警示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伴唱產品業者雖然擁有智慧財產權，但發函予下游經銷商以維護自身權益時仍應審慎為之，不得有藉以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之情事，避免觸法遭罰。

